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发出，于2017年7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李美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作出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之需要，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芜湖恒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恒鼎”）与控股子公司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南晨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晨鼎”）分别签订《芜湖君之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和《芜湖铸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芜湖恒鼎拟分别作为普通合伙人各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山南晨鼎拟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各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合作设立两家合伙企业，企业名称分别为：芜湖君之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君之捷”）和芜湖铸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铸信”）。资金来源为芜湖恒鼎、山南晨鼎的自有资金。

表决票数：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芜湖君之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芜湖铸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8日